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长青集团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长青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增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